

《天气预报》女老总 贪污百万做美容

每晚在央视播出《天气预报》还一手创办了气象频道

北京华风气象影视集团原总经理石永怡“心理失衡” 三年贪污110万

每晚在央视播出《天气预报》，还一手创办了气象频道，中国气象局下属的北京华风气象影视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石永怡曾是“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而11日她却因涉嫌贪污110万元用于个人消费在北京一中院受审。

创业10年集团资产超20亿

案发前，现年57岁的石永怡有着多个身份，北京华风气象影视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华风气象影视技术中心、北京市华风声像技术中心法定代表人。书记记载，石永怡从2002年8月任华风集团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副主任，属于副厅局级的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据石永怡称，华风声像和华风气象影视技术中心投资组建了华风集团，三家公司的业务性质是一样的，又都属于中国气象局。

公诉人向其询问“华风成立时是否有国有资金投入”，石永怡失声痛哭，她说当初国家有“5万元的资金投入，25万元的设备”，如今在自己多年带领下账面资产超过20个亿，而她却走上了受审席。

三年贪污110万用于美容

据检方指控，石永怡于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将单位公款共计人民币110万元转入北京雪丹女子世界健身俱乐部（下简称雪丹俱乐部）等单位，用于美容、保健等个人消费，并以召开会议，购买办公用品、耗材等名义开具发票平账。

此外，石永怡还涉嫌于2008年7月至9月间，从单位领取人民币10万元转账支票，转入北京大视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开具制作费发票在单位报销。该公司扣除部分费用后，为石永怡开具人民币9.15万元的支票，石永怡将此款在雪丹俱乐部用于个人美容消费。



石永怡在庭审现场几度痛哭，表示悔过。

建议量刑10年~12年

庭审中石永怡及其辩护人对指控不持异议，仅发表了一次反对意见，称2004年华风集团董事会曾经开会决定，总经理、董事长在公共活动的职务消费是每年20万元，因此希望调取这个文件证明自己主观上没有侵吞公款

单位给法庭写求情信

前日，公司现任董事长也来旁听了庭审，在石永怡出庭时还向她挥手致意。记者询问董事长如何看待石永怡事件，他说，华风公司向法庭提交了一封信，题为《关于石永怡的工作表现》，内容是公司对该事件的看法。

在信中，员工们表述了石永怡所作出的贡献，列举了她获得的多项荣誉，并希望法院可

的故意。

“公务上的报销与个人消费不是一个性质。”检方认为，石永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款，并用于个人美容、保健消费的行为构成贪污罪，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10~12年。

以鉴于她对中国气象影视服务作出的突出贡献而对从轻判决。

事情发生后，单位的领导和同事在震惊的同时，都感到痛心和惋惜。他们说，石永怡在气象岗位上工作了40多年，是我国电视天气预报事业的开拓者之一，为中国气象影视服务和防灾减灾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人物

国企掌门为“美”谢幕

《天气预报》是家喻户晓的一档电视节目，殊不知这背后离不开一位女强人——石永怡。“她特别要强，为了工作数十年顾不上家。”提起石永怡，其丈夫直摇头，庭审结束后趴在法庭外楼梯栏杆处掉眼泪。

担纲《天气预报》以单位为家

一份来自石永怡单位的材料显示，1971年，16岁的她就入职中国气象局，先后在通信队、计算机运行科、预报服务室工作，2002年成立华风集团后她竞聘上岗担任总经理。

中国气象局从1980年开始与中央电视台合作推出《天气预报》节目，成立华风集团，石永怡接手的任务就是如何从四分钟天气预报节目出发，将气象服务产业化。去年5月《科技日报》的一份专访记录了石永怡的自述，其称当时为了在央视科技频道推出20分钟的日播栏目《今日气象》，“从来没有凌晨1点以前睡觉的，早上7点钟又要准时到岗”。

不满收入带来心理失衡

然而面对企业、个人的发展，石永怡开始心理失衡。按照她的说法，作为一个国企老总，要维护和培育社会关系，经常接触上层人物，因此非常注意自己的形象。由于公司内部对此类开销有严格限制，自己每年税后收入只有14万多，于是石永怡就开始另想办法。

3年时间，石永怡将百万贪污款打散成8万元、10万元的支票转入雪丹俱乐部。石永怡此前的秘书朱某称，石永怡经常直接说一个申领数额，让秘书编造报告，由秘书、石永怡和随便一个同事签字。

直到2012年2月14日早晨，单位纪检人员找到她说有一个案件需要配合查账，她都没有意识到自己涉案，还嘱咐给对方提供盒饭和咖啡、果汁。当天下午纪检人员要和她谈话，她这才知道自己已经被调查，并当即承认了涉案支票都是自己办理的。

据《新京报》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新密国土资告[2012]52号

经新密市人民政府批准，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2012-22号等九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起始价(元/m ²)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2-22	曲梁镇高洼村	工业	> 1.2	≦ 60%	大于或等于15%且小于或等于20%	50年	190	619.6926万
2012-23	密州大道西侧、嵩山大道东段北侧	住宅	大于1且小于或等于3.0	≦ 30%	≥ 30%	70年	1132	680.0150万
2012-27	密州大道东侧、溱水路北侧	住宅	大于1且小于或等于2.0	≦ 40%	≥ 30%	70年	726	960万元
		商服	大于1且小于或等于1.6	≦ 30%	≥ 35%	40年	838	
2012-28	密州大道东侧、溱水路北侧	住宅	大于1且小于或等于1.6	≦ 30%	≥ 35%	70年	598	440万元
		商服	大于1且小于或等于1.8	≦ 30%	≥ 35%	40年	672	
2012-29	密州大道东侧、溱水路北侧	住宅	大于1且小于或等于2.0	≦ 30%	≥ 35%	70年	625	270万元
		商服	大于1且小于或等于2.0	≦ 30%	≥ 35%	40年	730	
2012-30	密州大道东侧、溱水路北侧	住宅	大于1且小于或等于2.0	≦ 30%	≥ 35%	70年	645	220万元
2012-34	超化镇东店村、杏树岗村	工业	≥ 0.7	≦ 30%	≤ 20%	50年	195	135万元
2012-35	曲梁镇高洼村	工业	> 1.2	≦ 60%	大于或等于15%且小于或等于20%	50年	190	385万元
2012-36	曲梁镇高洼村	工业	> 1.2	≦ 60%	大于或等于15%且小于或等于20%	50年	191	102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土地详细资料和要求(包括竞买人资格、竞买保证金的其他要求)，详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2年7月13日至2012年8月2日，到新密市地产服务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并在此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2年8月2日上午12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2年8月2日下午18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2012-22号、23号、27号、28号、29号、30号、34号、35号、36号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12年8月3日上午10时整在承誉德大酒店举办。

六、注意事项：
1.该九宗地块均以土地现状形式出让。
2.2012-27号、28号、29号、30号地块为新密市政府确定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
3.2012-34号、35号、36号地块成交价款中不含耕地开垦费，涉及耕地开垦费的由受让人另外缴纳。
4.保证金需汇入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新密市地产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银行账号：661000038709016

七、联系地址：新密市西大街西段北侧(新密市地产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1-69850940
联系人：孟女士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